臺灣警察專科學校*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副學士學位證明書*申請表 A1

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	畢業日期（年月）
			正期組或進修組	科 別	期 別 隊 別	學 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月___日	_____	_____	_____	_____ _____	_____	_____年 _____月

連絡地址	□□□	連絡電話	（公） （宅） （行動電話）
申請原因	□遺失　　□其他		
擬辦	一、擬依規定核發專科警員班中文副學士學位證明書。 二、擬補發專科警員班畢業生　　本校中文副學士學位證明書文號如下： 本校(　　)專補字第　　號。		

教　務　處	批　示

注意事項	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使用。 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 （二）私章乙枚。 ※（三）B4回郵信封乙個（每人請貼60元郵票）。{親自領取者免附} 三、核發證明書約需10個工作天。 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　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：（警用）731-2049或（自動）02-22301402